

111 年度第 5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大里區環河路 1 段 468 號（英銓土資場）等

參、主席：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肆、提案評審：

【案一】申請單位：英○實業有限公司

一、案由：為本市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案。

二、說明：

（一）查英銓土資場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 111 年 12 月 22 日，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

（二）本案前業於 111 年度第 4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並經修正提會辦理現場會勘。

三、委員審查意見：

（一）地界範圍請以粗線標示，隔離設施圖例（前次審查意見第 3 點）。

（二）隔離設施緩衝區圖請加註照片編號。

（三）未見違規紀錄統計表（前次審查意見第 7 點）。

（四）排水系統為何？依自然逕流是否符合自治條例規定，請說明？

（五）請確認廠區範圍除出入口外，是否都有圍籬隔絕！

（六）學者專家回覆 6、7，請明確說明是否有違規情形，如

有，其改善措施規劃及結果如何？

- (七) 廢水處理措施、沉澱池等操作紀錄請提出。
- (八) 提供配置圖太小，難以辨識釐清各作業區及圍籬、綠帶等配置。
- (九) 區內逕流透過截流系統導引至何處？截流系統及滯洪沉砂配置請補充說明之。
- (十) 本場污水處理系統設計請加強說明之。
- (十一) 本次簡報中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回覆表中，如有涉及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之展延申請各條法令(第33條等)，請主管機關自行認定，惟回覆意見請精準。
- (十二) 有關出入口裝設警示燈係為提醒所臨環河路慢車道之用路人，請再檢討改善。
- (十三) 車輛進出時，請派專人於出入口指揮，以維周邊道路用路人行車安全。

四、 決議：請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並釐清本案土資場、預拌混凝土廠及砂石場範圍，俟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

【案二】申請單位：陸○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一、 案由：為本市陸○土資場申請營運展期案。

二、 說明：

- (一) 查陸○土資場原核准之使用期限迄111年12月22日，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3條及第39條規定向本局檢具相關文件提會審查。
- (二) 本案前業於111年度第4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提案並做成決議如下：「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改善後擇日辦理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並經修正提會辦理現場會勘。

三、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沉砂池清淤應有明確作業規劃及清淤紀錄。
- (二) 區內排水系統配置，請補充說明。
- (三) 本場灑水系統噴灑規劃請補充說明。
- (四) 回覆意見項次 5：鐵皮圍牆應設置在西北側，請修改。是否基地周圍均設置隔離設施？請說明。
- (五) 隔離設施緩衝區圖，請標示照片位置。
- (六) 是否符合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四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各條款部分，請主管機關確認。
- (七) 簡報中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回覆表中回覆內容，請承辦單位比對修正後申請書件是否已納入上次委員審查意見。
- (八) 申請書照片請用最新現況及附日期。
- (九) 沉澱池清泥判斷應採較具科學量化方式，建議可利用木桿或直尺類工具刺探泥深，以利清泥依據。
- (十) 在冬季東北風較強時，灑水可及範圍會受風速影響而改變，導致部分堆置區無法抑塵，應加強移動式撒水，以利機動調整，減少揚塵發生。

四、決議：

- (一) 案經委員會會勘審查通過，本案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原則同意展期申請。
- (二) 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提送營運計畫書，經業務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後，核發展期許可。

伍、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